

股票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Yilite Industry Co., LTD.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合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2019 年 3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公司”或“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公司在《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二）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和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伊力特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以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伊力特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110,250,000.00	353,341,996.09	31.20%
2016年	110,250,000.00	276,801,251.94	39.83%

年度	现金分红（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176,400,000.00	281,927,822.20	62.57%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元）	304,023,690.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30.55%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30.55%。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68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六、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控制“三公消费”政策对白酒行业的影响

2012年起，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控制“三公消费”的政策，比如，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上述政策导致餐饮、白酒等行业的政务消费受到极大限制，亦导致白酒行业整体需求的下滑，使得2013年至2016年期间，我国白酒行业增速明显放缓，直到2017年，白酒行业的整体收入、利润才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控制“三公消费”政策对白酒行业的影响，将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限制“三公消费”的背景下，我国白酒市场竞争逐步激烈，众多白酒企业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并创新营销手段。截至2016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共有1,578家，其中亏损企业113个，企业亏损面为7.16%。此外，近年来，众

多国外蒸馏酒涌入国内市场，如威士忌、白兰地、伏特加等，该等品种在酒吧等消费场所受到欢迎，形成了进口酒的中国饮法，甚至在一些地区进入了中国酒的消费主渠道。进口蒸馏酒消费数量的增加，对我国白酒行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白酒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盈利能力将被削弱，从而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第21号令），延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年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2005年第40号令）中的相关规定，将“白酒生产线”列入“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上述政策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优质白酒企业的发展，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对白酒企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限制，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白酒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高粱、小麦、玉米、大米、豌豆等5种粮食，所需包装材料主要为纸质包装盒、酒瓶、瓶盖等。从近九年的数据来看，粮食生产在“九连增”之后，继续稳产增产的任务较为艰巨，可能对粮食价格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受环保政策影响，造纸、玻璃等行业成本大幅增长，致使包装材料采购成本增幅较大。若公司未能通过优化内部管理降低成本，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工改项目、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工改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审批及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能否按时实施及相关产品的收益最终是否符合预期将存在不确定性。

（六）与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3、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

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68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6、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7、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七、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关于跨年发行的说明

本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根据 2018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147.18 万元和 40,462.11 万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后，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公司 2018 年业绩快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伊力特、伊力特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A 股、股票、普通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伊力特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伊力特物流	指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伊力特印务	指	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公司	指	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6 月
报告期近（内）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原酒	指	又称基酒，经发酵、蒸馏而成尚未经过勾调的白酒，根据香味、口感及酯类酸类物质含量等，可分为若干等级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伊力特可转债被注销，同时伊力特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转换期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持有人可以将伊力特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售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分项数之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Yilite Industry Co.,LTD.

成立日期：1999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主要办公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法定代表人：陈智

股本：441,000,000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0892189L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835811

电话：0991-3667490

传真：0991-3519999

电子信箱：ylt@xjyilite.com

公司网址：www.xjyilite.com

经营范围：白酒生产研发及销售；饮料生产和销售、火力发电及供应（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水的生产和供应（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旅游、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农业综合开发；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玻璃制品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产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职工培训；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7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兵国资发〔2018〕20号”《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2225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7,600.00万元（含）。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9月23日至2025年3月14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7.6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伊力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 87,600 万元的余额由牵头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87,600 万元。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下和网上的发行数量。

（2）发行对象

① 公司原股东：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3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 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 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④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伊力特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98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伊力特现有 A 股总股本 441,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875,826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801%。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7,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工改项目	67,639.48	46,300.00
2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36,944.97	26,600.00
3	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工改项目	15,634.40	14,700.00
合计		120,218.85	87,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9、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内容如下：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③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④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⑥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质权人代理人（如有）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质权人代理人（如有）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

(2)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修订《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⑥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即公司）；
- ②质权人代理人（如有）；
- ③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牵头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21日。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45.12
会计师费用	10.80
律师费用	46.00
资信评级费	25.00
发行手续费	8.76
信息披露及推介费用	22.29
合计	957.97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五、发行期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安排
T-2 日 (2019年3月13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19年3月14日)	1、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3、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确保 17:00 前申购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T 日 (2019年3月15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和网下申购初步配售结果	正常交易
T+1 日 (2019年3月18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19年3月19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 17:00 之前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通知收款银行退款）	正常交易
T+3 日 (2019年3月20日)	1、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19年3月21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智

办公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联系电话：0991-3667490

传真：0991-3519999

经办人员：君洁（董事会秘书）、严莉（证券事务代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传真：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魏微、马初进

项目协办人：于洋

其他项目组成员：于春宇、徐卫力、马成、王萌、东杨、苏申豪

联合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联系电话：010-59355737

传真：010-56437019

项目组成员：刘清江、胡楚风、李秋萍、齐海崑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负责人：温晓军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创智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991-3070288

传真：0991-3070688

经办律师：付文文、陈万财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向芳芸、武亮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负责人：金永授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701 室（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010-62299847

传真：010-65660988

经办信用评级人员：刘涛、龙文、曹洋洋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0200098119200038077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41,00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 量(股)	质押、冻 结或托管 股份数量 (股)
1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192,728,867	43.70	-	-
2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非 公开发行人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30,000,000	6.80	-	30,000,000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1,000,097	2.49	-	-
4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7,074,999	1.60	-	-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 险产品	6,254,600	1.42	-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消 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1,668	1.36	-	-
7	方士雄	5,580,071	1.27	-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 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5,301	1.24	-	-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盛世精 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5,305,803	1.20	-	-
1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 进 52 期泓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53,167	1.12	-	-
	合 计	274,364,573	62.20	-	30,00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直属特设机构，为正县（处）级单位，是经兵团第四师授权代表兵团第四师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兵团第四师直属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出资人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9129 号”、“天职业字[2017]8500 号”及“天职业字[2018]3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3,890,277.37	1,402,473,753.08	1,251,025,685.95	883,239,796.32
应收票据	83,192,430.00	182,619,289.02	186,123,979.00	252,350,231.38
应收账款	7,343,179.83	9,468,724.50	46,488,005.82	14,679,671.57
预付款项	46,226,748.92	48,017,131.04	10,353,516.06	21,681,566.72
应收利息	2,802,500.00	13,255,864.58	10,015,725.15	12,780,375.07
其他应收款	36,355,003.90	15,047,374.32	15,300,830.75	59,956,748.06
存货	734,461,453.42	779,379,683.34	707,594,145.96	629,572,048.72
其他流动资产	21,493,675.11	41,158,299.65	10,880,138.73	1,772,309.70
流动资产合计	2,375,765,268.55	2,491,420,119.53	2,237,782,027.42	1,876,032,74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9,270,759.61	22,989,901.07
长期应收款	--	--	21,437,740.01	103,724,231.06
长期股权投资	200,320,712.88	25,702,312.88	--	25,862,117.19
投资性房地产	1,916,667.01	2,416,667.01	3,416,667.01	4,416,667.01
固定资产	272,639,589.47	374,113,206.85	345,450,198.02	321,006,837.59
在建工程	115,258,647.85	103,815,208.30	14,297,397.63	28,521,706.19
无形资产	18,230,485.27	47,623,873.00	40,680,176.36	41,960,97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31,071.44	23,876,429.46	23,714,556.44	19,035,56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997,173.92	577,547,697.50	478,267,495.08	567,517,997.25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99,762,442.47	3,068,967,817.03	2,716,049,522.50	2,443,550,744.7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0,288,780.89	153,871,194.80	129,025,882.46	147,476,044.98
预收款项	152,818,563.07	277,939,505.56	340,591,652.35	139,746,831.38
应付职工薪酬	113,853,691.33	147,395,889.67	132,427,906.70	148,256,389.66
应交税费	82,810,009.06	158,173,438.29	132,809,369.37	108,458,033.30
应付股利	1,627,920.42	4,315,920.42	2,207,020.91	4,770,166.23
其他应付款	51,082,786.50	72,555,908.16	26,597,511.06	42,232,710.06
流动负债合计	532,481,751.27	814,251,856.90	763,659,342.85	590,940,17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9,477.60	769,477.60	1,148,876.86	1,240,375.36
递延收益	11,678,685.90	17,556,257.23	16,863,820.16	17,493,963.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8,163.50	18,325,734.83	18,012,697.02	18,734,338.87
负债合计	544,929,914.77	832,577,591.73	781,672,039.87	609,674,514.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1,000,000.00	441,000,000.00	441,000,000.00	441,000,000.00
资本公积	206,112,509.94	206,112,509.94	203,605,459.43	203,605,459.43
专项储备	299,600.11	273,886.79	153,558.14	60,345.96
盈余公积	341,459,878.43	341,459,878.43	309,414,917.66	282,665,790.24
未分配利润	1,394,768,188.52	1,179,255,195.43	968,208,160.11	894,556,03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3,640,177.00	2,168,101,470.59	1,922,382,095.34	1,821,887,631.22
少数股东权益	71,192,350.70	68,288,754.71	11,995,387.29	11,988,59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4,832,527.70	2,236,390,225.30	1,934,377,482.63	1,833,876,23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9,762,442.47	3,068,967,817.03	2,716,049,522.50	2,443,550,744.7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7,347,171.97	1,918,812,697.07	1,692,945,215.55	1,637,534,258.74
其中：营业收入	997,347,171.97	1,918,812,697.07	1,692,945,215.55	1,637,534,258.74
二、营业总成本	720,996,594.42	1,430,643,268.58	1,298,458,579.07	1,237,007,785.03
其中：营业成本	515,960,523.02	1,003,007,314.89	842,906,055.79	795,617,761.47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金及附加	127,565,050.95	281,687,998.71	261,040,564.99	251,818,987.49
销售费用	50,492,983.65	71,110,374.21	48,930,599.60	64,556,638.80
管理费用	24,965,352.66	72,841,160.75	40,443,879.71	73,962,507.24
财务费用	-2,935,828.73	-16,484,279.34	-16,153,479.60	-13,811,457.52
资产减值损失	4,948,512.87	18,480,699.36	121,290,958.58	64,863,347.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81,929.18	-6,075,497.24	3,408,642.42	1,909,25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075,497.24	-2,510,360.39	1,309,255.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9,696.24	-455,535.42	-499,839.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999,703.12	5,451,997.1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032,209.85	487,406,232.14	397,439,743.48	401,935,889.94
加：营业外收入	1,364,487.59	9,501,152.56	4,822,844.88	7,423,996.27
减：营业外支出	65,000.00	1,547,770.71	214,784.81	867,62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331,697.44	495,359,613.99	402,047,803.55	408,492,261.21
减：所得税费用	94,915,108.36	138,500,625.27	124,660,662.92	126,206,665.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416,589.08	356,858,988.72	277,387,140.63	282,285,595.8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416,589.08	356,858,988.72	277,387,140.63	282,285,595.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903,595.99	3,516,992.63	585,888.69	357,773.68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12,993.09	353,341,996.09	276,801,251.94	281,927,822.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416,589.08	356,858,988.72	277,387,140.63	282,285,59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512,993.09	353,341,996.09	276,801,251.94	281,927,822.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3,595.99	3,516,992.63	585,888.69	357,773.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87	0.8012	0.6277	0.63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87	0.8012	0.6277	0.63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3,487,184.07	2,478,046,833.66	2,199,117,270.51	1,741,666,95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371.12	5,082,172.27	847,482.20	4,454,051.66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876.09	34,771,407.86	117,040,548.42	55,402,56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414,431.28	2,517,900,413.79	2,317,005,301.13	1,801,523,57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268,895.39	1,254,943,506.84	852,737,483.21	681,086,42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808,439.76	230,651,137.14	214,178,119.63	219,496,29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002,088.24	587,758,426.91	541,810,023.59	524,633,87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71,055.52	102,635,107.02	121,852,222.06	127,328,87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450,478.91	2,175,988,177.91	1,730,577,848.49	1,552,545,45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3,952.37	341,912,235.88	586,427,452.64	248,978,11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2,495.87	70,380.12	219,712.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2,495.87	70,380.12	12,819,71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89,428.08	175,102,638.21	39,310,246.74	60,316,836.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9,428.08	175,102,638.21	39,310,246.74	60,316,83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9,428.08	-174,940,142.34	-39,239,866.62	-47,497,12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000,000.00	--	62,1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000,000.00	--	62,1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000,000.00	--	62,1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8,000.00	111,583,225.71	179,542,245.81	101,43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88,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000.00	111,583,225.71	179,542,245.81	101,430,000.00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000.00	-15,583,225.71	-179,542,245.81	-101,367,8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51	88,345.42	345.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16,524.29	151,388,874.34	367,733,685.63	100,113,50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063,905.21	1,250,675,030.87	882,941,345.24	782,827,83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480,429.50	1,402,063,905.21	1,250,675,030.87	882,941,345.24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17%	27.13%	28.78%	24.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3%	26.03%	25.24%	25.37%
流动比率（倍）	4.46	3.06	2.93	3.17
速动比率（倍）	3.08	2.10	2.00	2.11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综合毛利率	48.27%	47.73%	50.21%	51.41%
销售净利率	21.90%	18.60%	16.38%	17.24%
存货周转率（次）	0.68	1.35	1.26	1.2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41	0.81	0.82	0.91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3.08	5.33	5.08	5.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3	0.66	0.66	0.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4	0.78	1.33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34	0.83	0.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1%	0.98%	1.18%	1.55%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每股收益（元）	0.49	0.80	0.63	0.64
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3	0.77	0.5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80	0.63	0.64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3	0.77	0.58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17.44	14.90	1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28	16.81	13.83	15.08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681,929.18	-139,696.24	-455,535.42	-499,83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00	6,759,908.36	4,745,165.34	6,901,13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214,033.02	16,451,151.06	19,490,049.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6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838,246.8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487.59	6,645,470.62	-137,105.27	-344,766.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919,002.81	-
所得税影响额	-8,994,887.86	-3,239,292.69	-6,512,793.47	-6,292,64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72.17	-323,092.74	-67,562.96	-241,234.43
合 计	26,983,656.74	12,755,577.19	19,942,322.09	19,612,702.6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伊力特合并报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389.03	48.13%	140,247.38	45.70%	125,102.57	46.06%	88,323.98	36.15%
应收票据	8,319.24	2.77%	18,261.93	5.95%	18,612.40	6.85%	25,235.02	10.33%
应收账款	734.32	0.24%	946.87	0.31%	4,648.80	1.71%	1,467.97	0.60%
预付款项	4,622.67	1.54%	4,801.71	1.56%	1,035.35	0.38%	2,168.16	0.89%
应收利息	280.25	0.09%	1,325.59	0.43%	1,001.57	0.37%	1,278.04	0.52%
其他应收款	3,635.50	1.21%	1,504.74	0.49%	1,530.08	0.56%	5,995.67	2.45%
存货	73,446.15	24.48%	77,937.97	25.40%	70,759.41	26.05%	62,957.20	25.76%
其他流动资产	2,149.37	0.72%	4,115.83	1.34%	1,088.01	0.40%	177.23	0.07%
流动资产合计	237,576.53	79.20%	249,142.01	81.18%	223,778.20	82.39%	187,603.27	76.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927.08	1.08%	2,298.99	0.94%
长期应收款	-	-	-	-	2,143.77	0.79%	10,372.42	4.24%
长期股权投资	20,032.07	6.68%	2,570.23	0.84%	-	-	2,586.21	1.06%
投资性房地产	191.67	0.06%	241.67	0.08%	341.67	0.13%	441.67	0.18%
固定资产	27,263.96	9.09%	37,411.32	12.19%	34,545.02	12.72%	32,100.68	13.14%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11,525.86	3.84%	10,381.52	3.38%	1,429.74	0.53%	2,852.17	1.17%
无形资产	1,823.05	0.61%	4,762.39	1.55%	4,068.02	1.50%	4,196.10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3.11	0.52%	2,387.64	0.78%	2,371.46	0.87%	1,903.56	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99.72	20.80%	57,754.77	18.82%	47,826.75	17.61%	56,751.80	23.23%
资产总计	299,976.24	100.00%	306,896.78	100.00%	271,604.95	100.00%	244,355.07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44,355.07万元、271,604.95万元、306,896.78万元和299,976.24万元，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票据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组成。

（二）主要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伊力特合并报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3,028.88	23.91%	15,387.12	18.48%	12,902.59	16.51%	14,747.60	24.19%
预收款项	15,281.86	28.04%	27,793.95	33.38%	34,059.17	43.57%	13,974.68	22.92%
应付职工薪酬	11,385.37	20.89%	14,739.59	17.70%	13,242.79	16.94%	14,825.64	24.32%
应交税费	8,281.00	15.20%	15,817.34	19.00%	13,280.94	16.99%	10,845.80	17.79%
应付股利	162.79	0.30%	431.59	0.52%	220.70	0.28%	477.02	0.78%
其他应付款	5,108.28	9.37%	7,255.59	8.71%	2,659.75	3.40%	4,223.27	6.93%
流动负债合计	53,248.18	97.72%	81,425.19	97.80%	76,365.93	97.70%	59,094.02	96.93%
长期应付款	76.95	0.14%	76.95	0.09%	114.89	0.15%	124.04	0.20%
递延收益	1,167.87	2.14%	1,755.63	2.11%	1,686.38	2.16%	1,749.40	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82	2.28%	1,832.57	2.20%	1,801.27	2.30%	1,873.43	3.07%
负债合计	54,492.99	100.00%	83,257.76	100.00%	78,167.20	100.00%	60,967.4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组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如下：

年 份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17%	27.13%	28.78%	24.95%
流动比率	4.46	3.06	2.93	3.17
速动比率	3.08	2.10	2.00	2.11
利息保障倍数	550.70	1,076.12	44,872.86	-

注：①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②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利息保障倍数波动较大，但处于很高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小。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由于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大幅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伊力特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年 份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68	1.35	1.26	1.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8.65	68.58	55.35	133.0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41	0.81	0.82	0.91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3.08	5.33	5.08	5.08

注：除存货周转率分子采用营业成本计算，其余上述周转率分子均采用营业收入进行计算，分母中的各资产科目取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最近三年，伊力特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固定资产周转率比较稳定。2016年、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降低，主要是因为2016年子公司伊力特物流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长。但是，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2018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仍处于较好状态。整体上来看，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好，持续经营稳健，经营风险较小。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伊力特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9,556.79	99.82%	191,503.28	99.80%	167,406.30	98.88%	161,464.76	98.60%
其他业务收入	177.93	0.18%	377.99	0.20%	1,888.22	1.12%	2,288.67	1.40%
合 计	99,734.72	100.00%	191,881.27	100.00%	169,294.52	100.00%	163,753.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0%、98.88%、99.80% 和 99.82%，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不到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品种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伊力特主营业务收入品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	93,524.36	93.94%	181,942.92	95.01%	160,047.71	95.60%	157,905.20	97.80%
其中：高档酒	62,148.44	62.43%	115,942.24	60.54%	86,573.76	51.71%	76,774.00	47.55%
中档酒	26,197.58	26.31%	57,284.59	29.91%	64,364.98	38.45%	71,398.48	44.22%
低档酒	5,178.34	5.20%	8,716.08	4.55%	9,108.97	5.44%	9,732.72	6.03%
其他产品	6,032.43	6.06%	9,560.36	4.99%	7,358.59	4.40%	3,559.56	2.20%
合 计	99,556.79	100.00%	191,503.28	100.00%	167,406.30	100.00%	161,464.76	100.00%

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白酒业务。按价格划分，公司白酒分为高档酒、中档酒及低档酒，其中高档酒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2017 年达到 60.54%；中档酒和低档酒占比逐年下降，2017 年分别为 29.91% 和 4.55%。

3、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伊力特白酒业务分地区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疆内	72,465.34	77.48%	141,442.42	77.74%	125,114.80	78.17%	114,142.26	72.29%
疆外	21,059.02	22.52%	40,500.49	22.26%	34,932.90	21.83%	43,762.94	27.71%
合 计	93,524.36	100.00%	181,942.92	100.00%	160,047.71	100.00%	157,90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疆内市场，占比为76%左右。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伊力特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1,476.74	99.77%	100,057.44	99.76%	84,034.99	99.70%	79,201.61	99.55%
其他业务成本	119.31	0.23%	243.29	0.24%	255.61	0.30%	360.17	0.45%
合 计	51,596.05	100.00%	100,300.73	100.00%	84,290.61	100.00%	79,561.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79,561.78万元、84,290.61万元、100,300.73万元和51,596.0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99%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伊力特主营业务成本品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	45,499.54	88.39%	89,505.15	89.45%	77,046.10	91.68%	74,550.87	94.13%
其中：高档酒	24,474.06	47.54%	47,178.72	47.15%	34,040.94	40.51%	29,704.83	37.51%
中档酒	16,753.35	32.55%	35,298.04	35.28%	36,171.29	43.04%	37,807.20	47.74%
低档酒	4,272.13	8.30%	7,028.39	7.02%	6,833.87	8.13%	7,038.82	8.89%
其他产品	5,977.20	11.61%	10,552.29	10.55%	6,988.89	8.32%	4,650.74	5.87%
合 计	51,476.74	100.00%	100,057.44	100.00%	84,034.99	100.00%	79,201.6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费、折旧费等。其中，直接材料包括高粱、玉米、大米、小麦、豌豆等粮食，盒、瓶、盖等包装材料，以

及调味酒等。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三）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伊力特的毛利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48,080.04	99.88%	91,445.84	99.85%	83,371.31	98.08%	82,263.15	97.71%
其他业务毛利	58.62	0.12%	134.70	0.15%	1,632.61	1.92%	1,928.50	2.29%
合 计	48,138.66	100.00%	91,580.54	100.00%	85,003.91	100.00%	84,191.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84,191.65 万元、85,003.91 万元、91,580.54 万元和 48,138.6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在 97%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如下表：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白酒	51.35	50.81	51.86	52.79
其中：高档酒	60.62	59.31	60.68	61.31
中档酒	36.05	38.38	43.80	46.42
低档酒	17.50	19.36	24.98	33.37
其他产品	0.92	-10.38	5.02	-30.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29	47.75	49.80	50.95
综合毛利率	48.27	47.73	50.21	51.41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白酒业务整体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中、低档酒毛利率有所下滑；其他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伊力特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告宣传、商超、促销费	3,999.95	6,439.29	4,396.69	5,705.7

装卸运输费	496.82	12.13	90.66	325.85
职工薪酬	398.06	448.39	307.76	298.78
办公、差旅费	58.52	122.89	56.84	61.87
业务招待费	-	9.36	10.41	16.67
租赁费	88.58	69.67	3.86	14.43
其他	7.37	9.31	26.83	32.36
合 计	5,049.30	7,111.04	4,893.06	6,455.6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455.66 万元、4,893.06 万元、7,111.04 万元和 5,049.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促销费、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租赁费和其他构成，其中广告宣传费、促销费占主要部分，约占总销售费用的 90%。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1,562.60 万元，同比下降 24.21%，主要原因为：①浙江地区当期市场状况不佳，公司对浙江地区的促销费下降，导致促销费整体下降 953.52 万元；②当期公司投入的广告费较上期下降 355.49 万元；③公司白酒运输当期改由子公司伊力特物流负责，导致装卸运输费较上期下降 235.19 万元。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2,217.98 万元，同比上升 45.33%，主要系当期公司在中央电视台投放广告，广告宣传费较上期增长 2,042.60 万元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伊力特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302.93	5,360.61	1,904.32	5,297.35
折旧、摊销费	212.39	421.35	480.02	434.54
中介费	649.26	384.76	421.55	379.82
办公费	255.99	413.09	442.3	429.42
研发费	-	336.36	314.70	292.28
税费	-	-	152.35	228.89
业务招待费	36.38	74.31	62.98	72.37
修理费	-	40.90	23.14	10.36

其他	39.59	252.73	243.03	251.22
合计	2,496.54	7,284.12	4,044.39	7,396.25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396.25 万元、4,044.39 万元、7,284.12 万元和 2,496.54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费、办公费、研发费等。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3,351.86 万元，同比下降 45.32%，主要系当期年度目标未完成，计提的绩效奖金减少所致。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3,239.73 万元，同比上升 80.10%，主要系当期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计提的绩效奖金增加所致。2018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比降低，主要因为管理人员奖金主要在年末计提；中介费占比上升，主要因为营销咨询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伊力特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7.00	46.08	0.90	-
减：利息收入	-363.29	-1,736.91	-1,539.83	-1,391.42
汇兑损失	0.00	34.15	0.24	0.12
减：汇兑收益	-0.47	-0.46	-94.74	-19.95
手续费等	13.18	8.71	18.09	30.10
合计	-293.58	-1,648.43	-1,615.35	-1,381.1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稳健经营，银行借款较少，导致利息支出较少；公司利息收入与当期货币资金规模基本一致，同时还会受到利率、资金周转情况等因素的影响。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基本稳定。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伊力特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494.85	1,840.46	9,830.11	6,471.54

存货跌价损失	-	2.50	-	1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2,298.99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11	-	-
合 计	494.85	1,848.07	12,129.10	6,486.33

最近三年，公司坏账损失主要是针对煤化工公司借款计提的，其各期计提金额分别为 6,034.29 万元、9,757.39 万元和 2,143.77 万元。2016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系对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计提 2,195.30 万元、对伊力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 103.69 万元所致。2018 年 1-6 月，坏账损失为针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而计提的。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伊力特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68.19	-13.97	-45.55	-4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	675.99	474.52	690.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21.40	1,645.12	1,94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6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83.8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5	664.55	-13.71	-34.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91.90	-
小 计 (a)	3,598.14	1,631.80	2,652.27	2,614.66
所得税影响额 (b)	-899.49	-323.93	-651.28	-62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c)	-0.29	-32.31	-6.76	-24.12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合计 (d=a+b+c)	2,698.37	1,275.56	1,994.23	1,96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	21,551.30	35,334.20	27,680.13	28,192.78

项 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 (f=d/e)	12.52%	3.61%	7.20%	6.96%

报告期内,伊力特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614.66 万元、2,652.27 万元、1,631.80 万元和 3,598.14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其他项目等构成。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为对煤化工公司借款计提的借款利息;2016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因放弃对金石期货有限公司的股份优先购买权而丧失了对其的重大影响,将其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2017 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收回已核销的往来款。2018 年 1-6 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由处置伊力特物流股权所致。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金额分别为 1,961.27 万元、1,994.23 万元、1,275.56 万元和 2,698.37 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6.96%、7.20%、3.61%和 12.52%,影响相对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表概览

报告期内,伊力特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40	34,191.22	58,642.75	24,89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94	-17,494.01	-3,923.99	-4,74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0	-1,558.32	-17,954.22	-10,136.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07	8.83	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1.65	15,138.89	36,773.37	10,011.35

报告期内,伊力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011.35 万元、36,773.37 万元、15,138.89 万元和 4,141.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净流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各期投资和筹资活动的计划和实施情况的影响所致。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伊力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348.72	247,804.68	219,911.73	174,16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4	508.22	84.75	44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9	3,477.14	11,704.05	5,54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41.44	251,790.04	231,700.53	180,15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26.89	125,494.35	85,273.75	68,10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80.84	23,065.11	21,417.81	21,94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00.21	58,775.84	54,181.00	52,46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7.11	10,263.51	12,185.22	12,73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45.05	217,598.82	173,057.78	155,25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40	34,191.22	58,642.75	24,897.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97.81 万元、58,642.75 万元、34,191.22 万元和 5,996.40 万元，总体呈现净流入趋势，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良好地控制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应收票据等相关比重。其中，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长 135.53%，主要系当期期末白酒市场回暖，收到经销商的预付产品款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41.70%，主要系当期原材料成本上涨，使得当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幅大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幅所致。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由于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该职工薪酬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项 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41.66	35,685.90	27,738.71	28,228.5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94.85	1,622.15	12,110.57	6,470.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4.44	3,298.39	2,995.06	2,994.02
无形资产摊销	52.97	117.57	135.99	110.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98	45.55	49.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00	46.07	-8.83	-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8.19	607.55	-340.86	-19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4.54	-16.19	-467.90	-46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1.82	-7,166.71	-7,783.69	1,84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24.36	-2,649.75	5,934.90	-9,347.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487.04	2,632.25	18,283.23	-4,798.0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40	34,191.22	58,642.75	24,897.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348.04	140,206.39	125,067.50	88,294.1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206.39	125,067.50	88,294.13	78,282.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1.65	15,138.89	36,773.37	10,011.35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减

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以及经营性应付等项目变动造成。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伊力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25	7.04	21.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25	7.04	1,28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8.94	17,510.26	3,931.02	6,031.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94	17,510.26	3,931.02	6,03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94	-17,494.01	-3,923.99	-4,749.71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9.71万元、-3,923.99万元、-17,494.01万元和-1,528.94万元，波动较大，其波动原因与当期公司的投资计划和实施情况相关，主要体现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变动。

2015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收到处置子公司湖南沐林现代食品有限公司投资款1,260.00万元。

2015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电厂技改项目、窑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支付的现金；2016年该项目主要为电厂技改项目、伊力特印务可克达拉搬迁项目、大学生公寓楼项目等支付的现金；2017年，该项目主要为伊力特印务可克达拉搬迁项目、酿酒废水处理站项目、驻乌办公室装修项目等项目支付的现金；2018年1-6月，该项目主要为伊力特印务可克达拉搬迁项目及零星维修及改造投资所致。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伊力特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00.00	-	6.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00.00	-	6.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00.00	-	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80	11,158.32	17,954.22	10,14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8.8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0	11,158.32	17,954.22	10,1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0	-1,558.32	-17,954.22	-10,136.7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17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5,600.00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原子公司伊力特物流公司向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伊犁鸿途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借入2,000.00万元的资金拆借款。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现金分红支付的款项。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7,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 施技改项目	67,639.48	46,300.00
2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 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36,944.97	26,600.00
3	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 发中心及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	15,634.40	14,700.00
合 计		120,218.85	87,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 施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在保持公司总部生产基地设计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拟建设现代化酿酒车间、室内罐区、包装中心、陶坛库、露天酒库、粮食筒仓区、辅料库及配套设
施等，替代部分原有老化的生产设施。

本项目既能提高公司白酒生产环节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使公司总部生产基地设计产能逐步释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又能适当提高中高档产

品的比重，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7,639.48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6,300.00 万元，其余 21,339.48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9,543.50	73.25%
1	工程费用	42,472.90	62.79%
1.1	建筑工程费	28,282.50	41.81%
1.2	设备购置费	12,689.86	18.76%
1.3	安装工程费	1,500.54	2.2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0.20	5.91%
3	基本预备费	3,070.40	4.5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8,095.98	26.75%
三	总投资	67,639.48	100.00%

3、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10 年。该项目达产当年的营业收入为 271,000.00 万元（该项目达产当年所形成产能的全部收入），净利润为 37,643.6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0.8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38 年。

4、项目用地、立项、环评报批情况

公司已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师市（发改）备[2018]005 号）。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发[2018]113 号）。

（二）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下属公司伊犁第一坊古城风暴酒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可克达拉市，在保持公司设计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拟建设现代化酿酒车间、室内外罐区、包装中心、成品库、粮食筒仓区、辅料库及配套设施等，替代原有老化的生产设施。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6,944.97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6,600.00 万元，其余 10,344.97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8,154.80	76.21%
1	工程费用	22,542.60	61.02%
1.1	建筑工程费	15,039.60	40.71%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6,752.70	18.28%
1.3	安装工程费	750.30	2.0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71.50	11.56%
3	基本预备费	1,340.70	3.6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8,790.17	23.79%
三	总投资	36,944.97	100.00%

3、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10 年。该项目达产当年的营业收入为 132,300.00 万元（该项目达产当年所形成产能的全部收入），净利润为 16,899.0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47%，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78 年。

4、项目用地、立项、环评报批情况

针对本项目建设用地，公司已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师市（发改）备[2018]031 号）。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发[2018]114 号）。

（三）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拟在可克达拉市建设一座科技研发中心、一座品牌运营中心、一座地下酒库，以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科技研发中心将成为公司主要科研活动的场所；品牌运营中心将成为企业形象及产品展示、品牌运营日常活动场所。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5,634.40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4,700.00 万元，其余 934.4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12,563.50	80.36%
1.1	建筑工程费	10,125.00	64.76%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194.65	14.04%
1.3	安装工程费	243.85	1.5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26.40	14.88%
3	基本预备费	744.50	4.76%
4	总投资	15,634.40	100.00%

3、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一方面将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品牌战略的实施，提高主要产品市场知名度、销售数量的和市场份额，从而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升。

4、项目用地、立项、环评报批情况

针对本项目建设用地，公司已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师市（发改）备[2018]029 号）。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发[2018]57 号）。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和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盈利水平进一步强化。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将有所增加。未来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长期偿付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将产生持续现金流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并形成销售后，将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融资能力。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 13日

